清史纂修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问题研究

何瑜　程广媛

清代各类职官表，是新修《清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大学士乃“居六卿之首”“职司赞襄”[①]，故清史编纂委员会主任戴逸先生对《清史·大学士年表》的编纂，尤为重视。大学士始置于唐代，宋明因之。清自太宗崇德元年（1636），改文馆为内三院。顺治十五年（1658），复改内三院为内阁，其后多有变动。康熙九年（1670），遂成定制。

迄今为止，清代大学士表有未刊表和已刊表两类。前者如清国史馆所修《皇朝文职大臣年表》即包括大学士及内阁学士等。清朝覆亡后，民国政府为修清史而成立的清史馆，亦编纂了不同版本的大学士年表，虽未公开刊行，但却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迄今，已公开刊行的包括大学士职官的年表主要有：《钦定八旗通志·内阁大臣年表》、《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萧一山编《清代通史·清代宰辅表》、台湾张其昀主编《清史·大学士年表》、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大学士年表》、《清史稿校注·大学士年表》、台湾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②]诸大学士表等。其中，除钱实甫先生所编《清代职官年表·大学士年表》之外（限于篇幅，钱实甫《大学士年表》的问题研究，笔者另文刊出），影响较大、收录较为完整的，当属《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及《清史稿校注》的有关内容。

我们在研究和编纂《大学士年表》的过程中，深知作表之难。由于史料繁杂，记载歧异，上述各表的错漏阙失在所难免。现就《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刊行前后各种大学士表的编纂，及《清史稿校注·大学士年表》的有关问题，分三部分作比较研究，借以完善新修《清史·大学士年表》，并就教于史学界。

一、《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编纂及刊行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初稿为原刑部主事、安徽南陵人何葆麟所作，后经表谱专家吴廷燮修订而成。[③]时清史馆所撰清《大学士年表》并非一种。据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表》第三册可知，其时编纂较为完善的除吴廷燮手订的《大学士年表》稿本两卷外，还有唐邦治审阅的《大学士年表》三册（以下简称唐审表）。[④]最终《清史稿》所用为前者。

今摘录二表顺治二年至四年所录内容，试作比较。(见下表)

以下两表有同有异，相同之处主要是：①均以年表体例编纂，入表大学士以任职先后为序，不分满汉。②时间记载形式相同，皆采干支纪年纪日法，兼录清纪年。③两表入表的核心信息点，均以“名、时、事”为主，即：姓名、何时任何职、何时离职及原因。④任内职衔变动问题，主要涉及爵职、官衔及差署等。任内赏赐信息，有录有不录，两表在入表信息点上均有载录不均衡的问题。

[收稿日期] 2008 - 12 - 10

[作者简介] 何瑜（1954—），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程广媛（1982—），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顺治二年至四年《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记载如下（在此将竖排改为横排）：

顺治二年 乙酉	范文程 刚　林 宁完我 冯　铨 洪承畴　闰六月，招抚南方，总督军务。 谢　升　正月癸卯，卒。 祁充格　二月己巳，为内弘文院大学士。 李建泰　故明文渊阁大学士。三月庚子，陛见，慰谕之。十二月丙午，革。
顺治三年 丙戌	范文程 刚　林 宁完我 冯　铨 洪承畴 祁充格 宋　权　正月戊辰，为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
顺治四年 丁亥	范文程 刚　林 宁完我 冯　铨 洪承畴　十月，命回内院。 祁充格 宋　权

顺治二年至四年“唐审表”记载如下：

乙酉 顺治二年	范文程　正月壬子以定鼎功晋三等梅勒章京 洪承畴　闰六月癸巳以原衔招抚江南诸省总督军务 刚　林　正月壬子以定鼎功授二等甲喇章京 冯　铨　五月实授内宏文院大学士兼礼部尚书 谢　升　正月癸卯卒 祁充格　二月己巳自原任礼部启心郎授内宏文院大学士 李建泰　三月庚子以明文渊阁大学士入内院办事十二月丙午以营私革职 宁完我　四月自内院学士授内宏文院大学士
丙戌 顺治三年	范文程 洪承畴　招抚江南 刚　林 冯　铨 祁充格 宁完我 宋　权　正月戊辰自顺天巡抚授内国史院大学士
丁亥 顺治四年	范文程　六月甲戌考满晋二等梅勒章京十二月改为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洪承畴　招抚江南 宋　权 刚　林　六月甲戌考满晋一等甲喇章京十二月改为一等阿达哈哈番 冯　铨 祁充格 宁完我

而两表的不同之处则十分明显：

首先，是收录范围不同。《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其收录范围自崇德元年始，至宣统三年四月改阁制止，不包括奕劻和袁世凯内阁。“唐审表”则自顺治元年始，至宣统三年十二月清帝逊位止，包括上述两届内阁总理大臣和协理大臣。

其次，是“来由去因”记载不同。光绪末年，大学士王文韶在续修《熙朝宰辅录》序中曾言：“入官则书，除拜则书，所以纪其始也；去位则书，卒谥则书，所以纪其终也。”⑤二表相较，“唐审表”对此记载较为明确，而《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或略而不书，或语焉不详。

如上表，顺治三年宋权任内国史院大学士，“唐审表”记为：“正月戊辰自顺天巡抚授内国史院大学士”，即书其原职衔“顺天巡抚”，以明来由。而《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则记为：“正月戊辰，为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直书何时任某院大学士，不书原职衔。又如，顺治二年李建泰革职，“唐审表”记作：“十二月丙午以营私革职”，对革职原因记载明确。而《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则记为：“十二月丙午革”，不载去因。

其三，“唐审表”在爵职、地名等入表信息点上，能够坚持“名从其时”的记史原则，即官职、爵衔、地名、人名等称谓，依历史沿革而记，不以后代前，以今替古。而《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的记载，则明显与此相悖。

如上“唐审表”记，顺治二年刚林，“正月壬子以定鼎功授二等甲喇章京”，至顺治四年十二月清廷变更爵衔称谓，“唐审表”顺治四年刚林条则记作：“六月甲戌考满晋一等甲喇章京十二月改为一等阿达哈哈番”。以“名从其时”的原则记载。《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对历朝大学士爵衔的收录，不仅或载或缺极不统一，而且与“名从其时”的记史原则相悖。如上表，顺治二年至四年，刚林、范文程爵衔变动的情况未予载录。而雍正十三年，张廷玉条下却记为：“十月丁卯，封三等子”。⑥依清朝封爵制，乾隆元年七月，“精奇尼哈番”方改称“子”爵⑦，而在此之前的雍正十三年十月，张廷玉所封爵衔应仍为“三等精奇尼哈番”，而非“三等子”。

其四，史贵简要，作表尤甚。《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中多次出现非核心的信息点，致使表文过滥，传记色彩突出。

譬如上表，顺治二年李建泰条记作："故明文渊阁大学士。三月庚子，陛见，慰谕之。十二月丙午，革。"其中，"三月庚子，陛见，慰谕之"，则属不应入表之内容。又如，雍正九年张廷玉及蒋廷锡条下皆记："正月己丑，赐匾额。"[⑧]乾隆三十九年舒赫德及于敏中条下又记有："四月甲申，赏古今图书集成一部"。[⑨]这种赏赐内容与职官除罢风马牛不相及。与《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相较，"唐审表"在入表的信息点上虽较为详备，但在非核心信息点的记载上，则很少出现过滥现象。

其五，由协办大学士升任大学士记载的连贯性问题。

上述二表皆将大学士与协办大学士分列两栏，而协办大学士在升任大学士的当年，均有一段或长或短仍任协办大学士的阶段，故此时该协办大学士的内容，不能缺载。否则，就会出现职官记载不连贯的"中空"现象。于此，《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体例，或前后不一，或多有缺失。如，蔡新于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初三日任协办大学士，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升任大学士，《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即在四十八年协办大学士栏内载录了蔡新。同样问题，裕诚于咸丰元年五月任协办大学士，咸丰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升任大学士，则在二年协办大学士栏内应载录裕诚，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却于此处缺载。

其六，除上述之外，与"唐审表"相较，《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在大学士及协办大学士的载录上，还存在较多的衍录与缺载问题，将于下文详述。

综上可见，在清代《大学士年表》的收录范围上，"唐审表"或有些"无头滥尾"之嫌，但在入表信息点的准确度等方面，"唐审表"则明显优于吴廷燮的修订表，即目前我们所见的《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但让人不解的是，《清史稿》在刊行时，未能修改和选用"唐审表"，却直接刊用了吴廷燮的修订表。具体原委，不得而知。

二、萧一山《清代通史·宰辅表》与张其昀《清史·大学士年表》

《清史稿》刊行后不久，上世纪三十年代，萧一山先生曾作《清代通史》，附作七表，其中第三表为《清代宰辅表》，实即清代大学士表（以下简称萧表）。该表是萧一山在吸收、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编纂而成，如其言："潘世恩氏之《熙朝宰辅录》，胪举姓氏、籍贯及在任始末，所记差详，惟仅止于道光时代。清史馆《大学士年表》系以年为纲，虽便检查，未免简略。"[⑩]可知萧表之作，是欲完善《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但其完善的如何呢？试看两例：

人名	籍贯	生卒	出身	在任始末
宋权 字符本	河南 商丘	康熙九年 卒谥文康	明天启乙 丑进士	顺治三年以顺天巡抚授国史院大学士八年致仕卒赠少保
胡统虞 字孝绪	湖南 武陵	未详	崇祯癸 未进士	顺治六年以礼部尚书授内秘书院大学士顺治九年镌六级调用四月补秘书院学士

显而易见，与前述《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相比，二者在体裁体例上差别甚大。①《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为职官年表，所有在任大学士，一年一记。而萧表则是职官表，一人一栏，由任官到离职均记于一处。②萧表将大学士分为两类，前者为汉人，后者为满人（附蒙古人）。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则依时而录，不分满、汉。③萧表以《熙朝宰辅录》为蓝本，将入表信息点分为五目，即：人名、籍贯、生卒、出身、在任始末。与《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相较，萧表"传"的味道较浓，更像是清代内阁宰辅的人名录或生平简况表。④萧表把宣统三年四月，裁撤大学士之后的内阁总理大臣奕劻与袁世凯二人收于该表，未录协理大臣那桐与徐世昌。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则未录奕劻与袁世凯之内阁。

应该指出，萧表不仅在编纂体例上不墨守成规，而且还补充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所缺载的三位大学士，即顺治八年的内弘文院

大学士李率泰，雍正十一年的协办大学士彭维新，和雍乾年间的协办大学士三泰（详述见下文），这是值得肯定的学术成果。但贡献之外，萧表的错谬亦复不少，如前述奕劻、袁世凯二人不该收录该表外，还有顺治年间的胡统虞、鄂貌图二人则纯属衍录，试证如下：

鄂貌图，又译作鄂穆图或鄂莫克图，张佳氏，字麟阁，满洲正黄旗人，著有《北海集》等。鄂貌图是否曾任大学士一职？揆诸史籍，《钦定四库全书》收录的《张文贞集》中，有张玉书所撰的鄂貌图墓志铭《诰授光禄大夫内秘书院学士张佳公墓志》，其中记载：“明年（顺治十五年）改中和殿学士兼礼部侍郎，仍带加一级……十八年复改内秘书院学士”[11]。而同是张玉书所撰，收录于《碑传集》中的鄂貌图墓志铭，则记载为：“明年（顺治十五年）改中和殿大学士、礼部侍郎，仍带加一级……十八年复改内秘书院学士”。[12]同样的一篇墓志铭，在《钦定四库全书》和《碑传集》中的记载何以有别？再查《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五年载：“鄂莫克图着以礼部侍郎兼中和殿学士”[13]。依清代官制，顺治十五年大学士始授殿阁衔，并兼管部务，内阁学士则仅授侍郎衔。纵览有清一代二百五十余位大学士，无一兼侍郎衔者。由此可以断定，鄂貌图为中和殿学士，而非大学士。

那么胡统虞是否为大学士呢？清人宋琬撰《内翰林秘书院学士降补侍读学士胡先生统虞墓志铭》所记，胡统虞于顺治六年授内秘书院学士。[14]而《清史稿·胡期恒传》中亦明确记载：“胡期恒，字符方，湖广武陵人。祖统虞，明崇祯进士。国初授检讨，官至秘书院学士。”[15]其他如《湖广通志》载：“胡统虞，武陵人，前明进士，选庶吉士升检讨。顺治初诏授国史院检讨……升秘书院学士，纂修实录，教习庶吉士，以疾终宦”[16]。《词林典故》言：“胡统虞，内院学士”[17]。由此可知，胡统虞确为清初内秘书院学士，而非大学士。萧表于上述两处有误。

其余，协办大学士三泰始任于雍正十二年，但萧表却误记为，“乾隆元年以礼部尚书授协办大学士”。[18]另外，该表于人名书写等处多有错讹，如将康熙三十七年始任保和殿大学士的吴琠写为“吴碘”；将康熙六十一年始任文华殿大学士的白潢写为“白璜”；将乾隆二十八年始任体仁阁大学士的杨廷璋写为“杨廷漳”等，此不赘述。

继萧表之后，1961 年台湾张其昀主编的《清史》，乃以《清史稿》为蓝本，“广采时贤之论议，鸠集众长，妥慎修订，正其谬误，补其缺撼。”[19]其中卷一七五、卷一七六为《大学士年表》(以下简称台版表)。

台版表的体裁体例及收录范围、入表信息等与《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基本一致，是在《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基础上作全面修订，其主要成果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增补内容。这主要体现在，一是时间载录的具体化。如崇德元年刚林条《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记为：“五月，授内国史院大学士。”[20]台版表修订后则记为：“五月丙午授内国史院大学士。”[21]但台版表对此方面的修订并不完整，如有的加以补充，有的依如其旧。例如：崇德三年鲍承先条《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记作：“七月，改吏部右参政”[22]，而据《清太宗实录》载，鲍承先为吏部右参政的时间在七月丙戌（二十五日）[23]。但台版表并未依此修正。二是台版表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内容。如：顺治十二年额色黑条下，《清史稿·大学士年表》无内容，而台版表则补充为：额色黑“二月加少保兼太子太保”[24]。又《清史稿·大学士年表》顺治十四、十六两年，洪承畴条下无内容，台版表分别补充为：洪承畴“六月辛丑以疾解，十二月癸酉复命经略五省”[25]；“九月召回京入阁办事，十月庚戌以疾解经略任”[26]。此类补充尚多，不一一枚举。但因台版表并无统一的修订则例，故其所补内容依然有很大的不均衡性。

2. 纠正谬误。台版表对《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部分谬误作了修正。如：据《清世祖实录》、《顺治朝东华录》载，洪承畴加太保兼太子太师在顺治十年五月庚寅（二十五日），[27]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则记为：“五月乙酉（二十日）”[28]。又据《清世祖实录》、《清史稿·本纪五·世祖二》载，蒋赫德为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在顺治十一年三月戊申（十八日），[29]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则记为：“三月庚

寅”,[30]按历法，是年三月无“庚寅”。台版表于上述错谬之处，分别予以纠正。

3. 查漏补缺。《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载录多有缺失，如前所述，顺治八年三月己丑（十二日），李率泰为内弘文院大学士，至七月戊子（十三日）以罪免。雍正十一年二月，彭维新以户部尚书任协办大学士，至十三年七月休致。此内容《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缺载，台版表在萧表的研究基础上分别予以增补。

4. 删除衍录。《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于顺治十六年至十八年栏内，记有雅泰，但据《国朝耆献类征初编·雅秦传》、《八旗通志初集·雅秦传》、《清史稿·本纪五·世祖二》、《清史稿·达海传》等文献记载，此“雅泰”当作“雅秦”,[31]其于顺治八年七月十三日，曾为内国史院大学士，但同年十月已卒。又大学士孙廷铨于康熙三年十一月，即因病解职[32]，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却在康熙四年至九年栏内仍予载录，台版表对此分别予以删除。

除上述之外，台版表亦有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正确内容，改成谬误的情况。如据《清世祖实录》载，金之俊为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的时间，是顺治十一年二月丙寅（初五日）[33]，《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于此载录正确，但台版表却将其改为，是年“二月癸亥（初二日）为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34]，实有不该。另外，萧表已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缺失的雍乾年间协办大学士三泰的内容补录，但台版表却依旧漏载。

总之，台版表对《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修订，虽然做了某些工作，但脱漏舛讹等问题仍然很多，故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经台湾诸多清史专家的共同努力，又合作完成了宏篇巨作《清史稿校注》。

三、《清史稿校注·大学士年表》的补正与不足

《清史稿校注·大学士年表》(以下简称校注表）对《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校、查考、补注、订正等工作，纠正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的诸多问题，共作出了527条签注，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然而，正如《清史稿校注》的编者所言：“该项工作，每一阶段，所有参加同仁，虽已竭尽心力，错漏缺失，自仍难免”[35]。为进一步推动清史研究和完善清代大学士表的编纂工作，我们拟从以下四个方面对校注表的问题作一综合性的探讨。

（一）缺载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收录有清一代的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包括署大学士、署协办大学士）共248人。校注表吸收萧表和台版表成果，检校史料，增加了顺治八年内弘文院大学士李率泰，合为249人。然而，通过比对、爬梳史料，我们发现校注表仍有较多的缺载。

1. 雍正十一年缺载协办大学士彭维新

据前述“唐审表”记载，彭维新雍正十一年“二月壬戌，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事，十二月己未免。”[36]

查《清世宗实录》载，雍正十一年二月壬戌（初十日），“以户部尚书彭维新协办内阁事务”[37]，十二月己未（十二日）“缘事解任”。[38]

又雍正年间，曾任内阁中书的叶凤毛在其所撰《内阁小志》中载：“彭维新，由户部尚书协办，后缘事下吏。”[39]

其他，《清国史》、《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满汉名臣传》等文献中的《彭维新传》，亦皆载其于雍正十一年二月任协办大学士，是年底缘事革职。[40]

可见，彭维新确为雍正年间协办大学士，《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缺载，校注表未校出，当补。

2. 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十年缺载协办大学士三泰

据“唐审表”记载，三泰自雍正十二年“十月己酉，以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事”，迄乾隆十年以病休致，曾任协办大学士达十二年之久。[41]

查《雍正朝起居注》，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己酉，有“尚书三泰、徐本俱着协办内阁大学士事务”[42]之内容。《清世宗实录》的记载则更为详细，即雍正十二年十月己酉，“命礼部尚书三泰、工部尚书徐本，俱协办内阁大学士事”[43]。

又《清高宗实录》载：乾隆十年三月己丑

(十七日)“协办大学士、礼部尚书三泰，以病乞休……着以原官致仕”[44]；《乾隆帝起居注》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己酉记：“原任协办大学士、礼部尚书三泰奏，君恩未报遗疏。奉谕旨：三泰才品优长，历仕三朝，宣力年久，前于协办大学士任内以老病乞休，准其原官致仕，特加太子太保，以示眷注旧臣之意。”[45]与前述《清高宗实录》记载一致。

另叶凤毛《内阁小志》亦载：“三泰，由太常官至礼部尚书，协办最久，未即真。”[46]“未即真”即未升任大学士。

由上述雍乾两朝的《起居注》和《实录》记载可知，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十年，三泰确曾任协办大学士无疑，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缺载，校注表未校出，当补。

3. 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元年缺载协办大学士徐本

据“唐审表”记载，徐本自雍正十二年“十月己酉，以工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事”，至乾隆元年“十一月壬午，授大学士”。[47]其间，徐本任协办大学士两年有余。

前引《雍正朝起居注》，已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己酉，徐本任协办大学士事。又查《乾隆朝上谕档》载：“元年十一月初五日，内阁奉上谕，徐本着补授大学士，仍兼管刑部尚书事”[48]。

《清高宗实录》乾隆元年十一月甲午（初五日）载：“命协办大学士徐本为大学士，仍兼管刑部尚书事务。寻授为东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49]

叶凤毛《内阁小志》载：“徐本，始协办，后即真。”[50]“后即真”，即不久则升任大学士。

此外，《清国史》、《清史列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满汉名臣传》、《清史稿》等文献中的《徐本传》皆明确记载，其在雍正十二年十月始任协办大学士，乾隆元年十一月，由协办大学士升为东阁大学士。[51]

由此可知，徐本在升任大学士之前曾任协办大学士无疑，《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缺载，校注表未校出，当补。又按历法，乾隆元年十一月无“壬午”，“唐审表”于此处有误。

4. 雍正十三年缺载协办大学士巴泰

据“唐审表”记载，康熙三年至十六年有大学士巴泰，另雍正十三年又有协办大学士巴泰。[52]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仅录有康熙年间大学士巴泰之内容，却无雍正年间协办大学士巴泰之记载。到底康、雍年间有几个巴泰，前述二者是否为一人？

查《清圣祖实录》载：康熙三年六月甲午(初三日)，“以内大臣巴泰，为内国史院大学士。”[53]十六年七月甲辰（二十九日），上谕允其年老休致。[54]另据《清国史》、《清史列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满汉名臣传》等文献记载，该巴泰卒于康熙二十九年。[55]

又《清世宗实录》雍正十三年二月甲子（二十三日）载：“命工部尚书巴泰协办内阁大学士事。”[56]同年五月甲子（二十五日），以巧诈因循：“著革职。”[57]清《东华录》记载与此同。[58]

另，叶凤毛《内阁小志》亦载：“巴泰，协办未几去。”[59]叶凤毛在雍正年间曾任内阁中书，其书中所记自为当世之人。

由此可知，康熙年间大学士巴泰，与雍正十三年的协办大学士巴泰是为两人。但《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仅收录康熙年间大学士巴泰，而缺载雍正年间协办大学士巴泰，校注表于此未校出，当补。

5. 乾隆四十四年缺载署协办大学士德福

据“唐审表”记载，德福于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丁酉，以一等襄宁伯、署左都御史、刑部尚书署协办大学士，五月卸署任。”[60]

查《乾隆帝起居注》载：“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丁酉，大学士于敏中等奉谕旨：英廉现署直隶总督，所有协办大学士事务着德福暂行署理，其翰林院掌院及教习庶吉士事务着德保暂行署理。”[61]同书是年五月十三日丙申，又载：“前经降旨派諴亲王、理郡王、大学士公阿桂、协办大学士尚书英廉留京办事，并因阿桂、英廉现俱出差，令尚书公额驸福隆安暂行留京，俟英廉回京即前赴热河行在，计此月下旬英廉已可回京。”[62]《乾隆朝上谕档》、《清高宗实录》记载与此一致，不赘述。[63]

由上可知，德福于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始署协办大学士，至协办大学士英廉于该年五月回京后方卸署任。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缺载德福署协办大

学士一则，校注表未校出，当补。

(二) 衍录

《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除有缺载大学士、协办大学士的问题之外，亦有衍录现象。

1. 康熙三十三年衍录李天馥为大学士

据“唐审表”，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己丑大学士李天馥以丁母忧免，三十四年十一月庚午服阕，复任大学士。[64]

查《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己丑（十七日）条下载：“大学士李天馥，丁母忧，命回籍守制。”[65]三十四年十一月庚午（十二日），“命原任武英殿大学士李天馥，入阁办事。”[66]

《清国史》、《清史列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满汉名臣传》、《清史稿》等文献中的《李天馥传》，皆明确记载其于康熙三十二年丁母忧，回籍守制，三十四年以原官入阁办事。[67]

可见，康熙三十三年李天馥已不在大学士任上，该年《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衍录其为大学士，校注表未校出，当删。

2. 乾隆五年至九年衍录讷亲为协办大学士

《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中乾隆四年至十年协办大学士栏内，均录有吏部尚书讷亲之内容。但查阅《乾隆朝上谕档》，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以后，凡涉及讷亲官职的上谕内容，均没有其协办大学士一职[68]，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呢？现将乾隆四年三月至十年三月讷亲职任变动的情况，考证如下：

据《清高宗实录》载：乾隆四年三月丁卯（二十一日），诏“命吏部尚书公讷亲协办大学士事务。”[69]该日《乾隆朝上谕档》则记的更为清楚，即“现今满洲大学士办事人少，查郎阿未到京之际着讷亲协办大学士事务，钦此。”[70]可见，此时乾隆帝命讷亲为协办大学士，是因“满洲大学士办事人少”，言外还有查郎阿回京之后，讷亲即可卸任之意。

那查郎阿当时差往何处，又于何时回京的呢？原来，早在雍正八年，时任吏部尚书的查郎阿即被派往肃州办理军需，兼川陕总督。十三年授其为文华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仍留川陕总督任。[71]故乾隆三年七月十七日上谕，“大学士查郎阿在外年久，着回内阁办事”[72]。但因交接事繁，直至四年四月查郎阿方回至京城[73]，又因病未即入阁办事。[74]同年五月初六日，上谕曰：“大学士张、徐、协办大学士事尚书公讷”寄信与直隶总督孙嘉淦，让其“留心稽查，善为筹画”当地贫民因灾而散往邻省等事。[75]可知，讷亲在乾隆四年五月初六日时，仍在协办大学士任上，其与查郎阿尚未交接。但据前述《乾隆朝上谕档》，是年五月下旬及以后所发谕旨中已不再书写讷亲“协办大学士”一职。因此可推断，讷亲在乾隆四年五月，查郎阿回京后不久即卸协办大学士任，其任协办大学士仅一月有余。

又《乾隆朝上谕档》载：“十年三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讷亲着协办大学士事务”，同年五月十七日得旨，“讷亲着补授大学士。”[76]其他《乾隆帝起居注》、《清高宗实录》等文献记载与此一致，不赘述。[77]

综上所述，讷亲在乾隆四年三月至十年三月期间，曾两度任协办大学士，第一次仅任月余，第二次任两月，后升任大学士。而《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在乾隆五年至九年，将已卸任的协办大学士讷亲又收录其中，纯属衍录，校注表未校出，当删。另外，“唐审表”等于此处均错，不赘述。

(三) 殿阁（或内院）名号失真

1. 顺治十二年至十五年大学士傅以渐所授内院名号载录有误

据《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载，顺治十一年八月至十五年九月，傅以渐为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78]

但《清国史》载：顺治十一年授傅以渐内秘书院大学士，“十二年二月，加以渐太子太保，寻改国史院大学士。”[79]其他《清史列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满汉名臣传》、《清史稿》等文献中的《傅以渐传》，记载均与此同。[80]

另据《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五年二月癸未（十六日）条下载：“命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傅以渐、秘书院学士李霨为会试考官。”[81]

由此可知，顺治十二年二月傅以渐已由内秘书院改为内国史院大学士。《清史稿 ·大学士年表》于此处有误，校注表未校出，当改。

2. 雍正六年至十年大学士蒋廷锡所授殿阁名号载录有误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载：雍正六年至十年，蒋廷锡为文渊阁大学士。[82]但揆诸史籍，《清国史》、《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清史稿》诸书中的《蒋廷锡传》，均记雍正六年始，其任文华殿大学士；[83]而《清史列传》、《满汉名臣传》中的有关内容，却载雍正六年始，其任文渊阁大学士。[84]各书记载歧异。

又查《清世宗实录》，雍正六年三月戊午（初八日）载："命户部尚书蒋廷锡为文渊阁大学士，兼理户部尚书事。"[85]十年八月庚午（十六日）载："予故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蒋廷锡，祭葬加祭一次，谥文肃。"[86]所记前后矛盾，首封名号为文渊阁，赐恤时则为文华殿。校注表注意到此问题，但未能考证清楚，仅以两者互见了事。蒋廷锡此时究竟是任文华殿大学士，还是文渊阁大学士？

据《雍正朝起居注》六年三月初八日载："蒋廷锡着补授内阁大学士，仍兼理户部尚书事务。"[87]又同月十三日，"吏部奏：大学士蒋廷锡应为某殿阁大学士，恭请钦定。大学士马齐、张廷玉、蒋廷锡奉谕旨：张廷玉着为保和殿大学士，蒋廷锡着为文华殿大学士，仍兼理户部尚书事务。"[88]

再查，清郑钟祥等修的《重修常昭合志》载，蒋廷锡于雍正"六年，拜文华殿大学士，仍兼理户部事。"[89]

由上可知，蒋廷锡于雍正六年至十年系任文华殿大学士，《清世宗实录》雍正六年三月戊午条所记，蒋廷锡为文渊阁大学士及《清史列传》、《满汉名臣传》等相关记载均错。《清史稿·大学士年表》此处记载亦错，当改。又"唐审表"此处记作："蒋廷锡三月戊子自户部尚书授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90]按历法，雍正六年三月无"戊子"，"唐审表"此处所记蒋氏名号正确，但时间记载有误。

(四) 其他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除上述缺载、衍录、名号失真等错谬之外，尚有其他诸多错处，试举四例。

1. 顺治年间大学士陈名夏职任变动载录有误

顺治八年至十年《清史稿·大学士年表》陈名夏内容见下表：

顺治八年辛卯	陈名夏　七月己亥，为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
顺治九年壬辰	陈名夏
顺治十年癸巳	陈名夏　正月丁丑，调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二月丁未，署吏部尚书。

查《清世祖实录》相关记载，顺治八年七月己亥（二十四日），陈名夏任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91]九年正月壬午（初十日），因涉嫌原吏部尚书谭泰（时已被诛）案，上谕"将名夏革任，其官品俸禄仍旧，发正黄旗汉军下，同闲散官随朝。"[92]十年正月丁丑（初十日）复得旨，"陈名夏为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93]另据《清史列传》、《满汉名臣传》、《清史稿》等文献中的《陈名夏传》，其于顺治八年任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九年夺官，解院任，十年复补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94]

由上可知，顺治九年正月陈名夏已革大学士职。翌年正月，其复任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于顺治九年栏内，未记陈名夏解任一事，而十年却记陈氏由内翰林弘文院调任内翰林秘书院大学士，均与史实相悖，校注表未校出，当改。

2. 顺治年间内弘文院大学士高尔俨休致时间载录有误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载，高尔俨于顺治十年"三月戊子，疾假。六月丁酉，病休。"[95]

但查《清世祖实录》，顺治十年三月戊子（二十二日）载："大学士高尔俨，以疾请假，允之。"[96]同年六月丁酉（初三日），"内翰林弘文院大学士高尔俨，引疾请假，温旨允之。"[97]可见，前后两次谕旨顺治帝只是应允高尔俨病假，并未允其休致，此时高尔俨仍为大学士。

又据该《实录》顺治十一年正月己未（二十八日）条载，上谕："前高尔俨告病，朕命在京调理，原望其即时痊愈，是以不令解任。今据所奏病虽渐愈，不耐劳剧。朕恐伊系心职业，未能遽臻平复，兹特许解任安养，勉事医药，在京回籍，听其从便调理，俟病痊后，候旨召用。"[98]至此，顺治帝方允高尔俨"解任安养"。

其他《清史列传》、《满汉名臣传》中的《高尔俨传》，皆记其于“顺治十一年，以病解任”,[99]与《实录》记载内容相同。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于顺治十年高尔俨条下载录内容有误，十一年缺载大学士高尔俨，校注表未校出，当改。

3. 顺治年间内弘文院大学士陈之遴革职时间载录有误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载，陈之遴于顺治十三年“三月乙未革。以原官发往盛京。十月癸卯，著回京入旗。”[10]

但查《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三年三月乙未（十六日），得旨：陈之遴结党营私，屡经训饬，不肯悛改，“本当罢斥示惩，念其既已擢用，位至大臣，不忍即行革职，着以原官发盛京地方居住”。[10]十五年四月壬辰（二十六日），再谕：“陈之遴，受朕擢用深恩，屡有罪愆，迭经贷宥。前犯罪应置重典，特从宽以原官徙住盛京。后不忍终弃，召还旗下。乃不思痛改前过，以图报效，又行贿赂、交结犯监，大干法纪，深负朕恩。本当依拟正法，姑免死，着革职。”[10]可知，至顺治十五年四月，陈之遴方革去大学士等职。其他《清史列传》、《清史稿》中的《陈之遴传》皆记载，其于顺治十五年，被革去大学士等职。[10]

因而，《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于顺治十三年陈之遴条下记载有误，曲解了顺治帝的谕旨。又顺治十四、十五两年缺载陈之遴任大学士之内容，校注表未校出，当改。

4. 乾隆年间梁诗正任协办大学士载录内容有误

《清史稿·大学士年表》载，梁诗正于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丙戌（十二日），以吏部尚书署协办大学士”。[10]

但据《清国史·梁诗正传》，其于“乾隆十三年，调兵部尚书。十四年十二月，兼管翰林院掌院学士，命协办大学士事。十五年正月，迁吏部尚书。”[10]

再查《乾隆朝上谕档》，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陈大受现在患病不能供职，梁诗正着协办大学士事。”[10]

又《清高宗实录》乾隆十五年正月丁未（初三日）条载：“两广总督员缺着（吏部尚书）陈大受补授，吏部尚书员缺着梁诗正补授，其协办大学士事亦即着梁诗正协办。”[10]

由此可知，梁诗正于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系以兵部尚书任协办大学士，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方改吏部尚书，仍任协办大学士。《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于此处有两误，一是梁诗正任协办大学士的时间不对，二是梁诗正出任协办大学士的官职不对。校注表仅校出前者，但后者未校出，当改。

综上所述，我们以《清史稿·大学士年表》为鹄的，先是，就其体裁体例的特点及不足，与当时未刊的“唐审表”作了比较研究。接着，又将与此相关的萧表与台版表之得失，进行了分析概述。最后，就《清史稿校注·大学士年表》的缺载与衍录等问题，进行了综合考证。应该肯定，前述各表皆有其优长之处，但史表编纂是一项极其复杂而繁琐的工作，错讹阙失不可避免。我们既不能过于苛求前辈学者，又不能无视清代《大学士表》的各种问题。后世修表者应以前辈为师，不畏辛劳，力图在新修《清史》中编纂出一部更为完善的清代《大学士表》。

---

①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

②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起于乾隆末年，迄于宣统三年。

③吴廷燮，江苏江宁人。光绪二十年（1894）举人，曾任太原知府。光绪三十年（1904）经署户部尚书赵尔巽举荐，调京政务处、练兵处任职。民国初任国务院统计局局长，熟稔近代掌故。清史馆开馆，任总纂，诸表归其总阅。

④唐邦治，江苏丹阳人。光绪十五年（1889）秀才，后屡试不中。光绪二十七年（1901）毕业于江阴南菁书院，寻讲学于南京学堂。宣统三年（1911）任复旦公学监学。清史馆开馆，任协修，作《军机大臣年表》等。

⑤（清）潘世恩编《熙朝宰辅录》王文韶序，清光绪三十一年王文音石刻本。

⑥《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中华书局2003年。

⑦《清高宗实录》卷二十三，乾隆元年七月戊申。

⑧《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⑨《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⑩萧一山编《清代通史 ·清代宰辅表》序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⑪《钦定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清代《张文贞集》卷十一。
⑫清代传记丛刊《碑传集》卷五，台湾明文书局 1985 年。
⑬《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一，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壬寅。
⑭《碑传集》卷四三。
⑮《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五《胡期恒传》。
⑯《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湖广通志》卷五十。
⑰《钦定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词林典故》卷七。
⑱萧一山编《清代通史 ·清代宰辅表》第 65 页。
⑲台湾张其昀主编《清史》序言，台湾成文出版社 1971 年。
⑳《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㉑《清史》卷一百七十五《大学士年表》。
㉒《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㉓《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二，崇德三年七月丙戌。
㉔《清史》卷一百七十五《大学士年表》。
㉕《清史》卷一百七十五《大学士年表》。
㉖《清史》卷一百七十五《大学士年表》。
㉗《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五，顺治十年五月庚寅。《顺治朝东华录》，顺治十年五月庚寅。
㉘《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㉙《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二，顺治十一年三月戊申。《清史稿》卷五《本纪五 ·世祖二》。
㉚《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㉛《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雅秦传》、《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六五《雅秦传》、《清史稿》卷五《本纪五 ·世祖二》、《清史稿》卷二百二十八《达海传》。
㉜《清史列传》卷五《孙廷铨传》、《满汉名臣传 ·汉名臣传》卷二《孙廷铨传》。
㉝《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一，顺治十一年二月丙寅。
㉞《清史》卷一百七十五《大学士年表》。
㉟《清史稿编印、禁售及进行校注之经过》，《清史稿校注》前言。
㊱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1052 页。
㊲《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八，雍正十一年二月壬戌。
㊳《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八，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己未。
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叶凤毛《内阁小志》。
㊵《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一二八《彭维新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十六《彭维新传》；《满汉名臣传 ·汉名臣传》卷二十六《彭维新传》。
㊶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1054 —1069 页。
㊷《雍正朝起居注册》（五)，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华书局 1993 年。
㊸《清世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八，雍正十二年十月己酉。
㊹《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七，乾隆十年三月己丑。
㊺《乾隆帝起居注》(十八)，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㊻《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叶凤毛《内阁小志》。
㊼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1054 —1059 页。
㊽《乾隆朝上谕档》(一)，乾隆元年十一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 1998 年。
㊾《清高宗实录》卷三十，乾隆元年十一月甲午。
㊿《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叶凤毛《内阁小志》。
51《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一一五《徐本传》；《清史列传》卷十六《徐本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十九《徐本传》；《满汉名臣传 ·汉名臣传》卷十九《徐本传》；《清史稿》卷三百二《徐本传》。
52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981 —998 页、第 1055 页。
53《清圣祖实录》卷十二，康熙三年六月甲午。
54《清圣祖实录》卷六十八，康熙十六年七月甲辰。
55《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三七《巴泰传》；《清史列传》卷六《巴泰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巴泰传》；《满汉名臣传 ·满洲名臣传》卷十《巴泰传》。
56《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二，雍正十三年二月甲子。
57《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六，雍正十三年五月甲子。
58《清东华录全编》(五)，雍正二十六。
59《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叶凤毛《内阁小志》。
60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1102 页。
61《乾隆帝起居注》(二九)，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62《乾隆帝起居注》(二九)，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十三

日。
㊎《乾隆朝上谕档》（九），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七十八，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丁酉；卷一千八十二，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丙申。
㊏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1014、1015 页。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九，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己丑。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九，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庚午。
㊒《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六九《李天馥传》;《清史列传》卷九《李天馥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七《李天馥传》；《满汉名臣传 ·汉名臣传》卷十六《李天馥传》;《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七《李天馥传》。
㊓《乾隆朝上谕档》（一)，乾隆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乾隆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九，乾隆四年三月丁卯。
㊕《乾隆朝上谕档》(一)，乾隆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九，雍正十三年八月甲戌。
㊗《乾隆朝上谕档》(一)，乾隆三年七月十七日。
㊘查郎阿各传记载其回京时间是乾隆五年四月，实为乾隆四年四月之误。
㊙《乾隆朝上谕档》(一)，乾隆四年四月十三日。
㊚《乾隆朝上谕档》(一)，乾隆四年五月初六日。
㊛《乾隆朝上谕档》（二)，乾隆十年三月十八日、乾隆十年五月十七日。
㊜《乾隆帝起居注》(四)，乾隆十年三月十八日、乾隆十年五月十七日；《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七，乾隆十年三月庚寅；卷二百四十一，乾隆十年五月戊子。
㊝《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三 〇《傅以渐传》。
㊟《清史列传》卷五《傅以渐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三《傅以渐传》;《满汉名臣传 ·汉名臣传》卷十《傅以渐传》;《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八《傅以渐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五，顺治十五年二月癸未。
㊡《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八一《蒋廷锡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十六《蒋廷锡传》;《清史稿》卷二百八十九《蒋廷锡传》。
㊣《清史列传》卷十一《蒋廷锡传》;《满汉名臣传 ·汉名臣传》卷十《蒋廷锡传》。
㊤《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七，雍正六年三月戊午。
㊥《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二，雍正十年八月庚午。
㊦《雍正朝起居注册》(三)，雍正六年三月初八日。
㊧《雍正朝起居注册》(三)，雍正六年三月十三日。
㊨《重修常昭合志》卷二十六《人物志 ·蒋廷锡》。
㊩台湾故宫博物院典藏《清史馆未刊纪志表传稿本专辑 ——表》(第三册)，第 1046 页。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八，顺治八年七月己亥。
㊫《清世祖实录》卷六十二，顺治九年正月壬午。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一，顺治十年正月丁丑。
㊭《清史列传》卷七十九《陈名夏传》；《满汉名臣传 ·二臣传乙 ·陈名夏传》；《清史稿》卷二百四十五《陈名夏传》。
㊮《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三，顺治十年三月戊子。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六，顺治十年六月丁酉。
⑱《清世祖实录》卷八十，顺治十一年正月己未。
⑲《清史列传》卷七十九《高尔俨传》；《满汉名臣传 ·二臣传乙 ·高尔俨传》。
(100)《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101)《清世祖实录》卷九十九，顺治十三年三月乙未。
(102)《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六，顺治十五年四月壬辰。
(103)《清史列传》卷七十九《陈之遴传》;《清史稿》卷二百四十五《陈之遴传》。
(104)《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一》。
(105)《清国史 ·国史满汉文武大臣传》卷一三七《梁诗正传》。
(106)《乾隆朝上谕档》（二)，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7)《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五十六，乾隆十五年正月丁未。